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开应急〔2020〕122号

转发《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江门市华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气体中毒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镇（办事处）、管委会应急管理办公室：

现将《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江门市华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气体中毒事故的通报》（江应急〔2020〕362号）转发给你们，请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按照文件要求抓好落实，迅速将本通告转发至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工贸企业，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附件：1. 《江应急〔2020〕362号-江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江门市华齐表面处理有限公司气体中毒事故的通报》（江应急〔2020〕362号）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校对人：谭海勇 打字：01